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7號

抗 告 人 花 蓮 縣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花 蓮 縣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顏 新 章

代 理 人 林 武 順 律 師

相 對 人 理 晟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巧 宜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明 異 議 事 件 ，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臺 灣 花
蓮 地 方 法 院 109 年 度 執 事 聲 字 第 18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抗 告 人 於 原 法 院 聲 明 異 議 及 本 件 抗 告 意 旨 略 以：抗 告 人 就 相
對 人 即 其 債 權 人 所 持 據 以 強 制 執 行 之 原 法 院 106 年 度 司 建 調
字 第 6 號 調 解 筆 錄 所 示 之 債 權，早 已 全 部 清 償，相 對 人 之 債
權 業 已 消 滅。嗣 原 法 院 以 109 年 5 月 1 日 花 院 嶽 107 司 執 仁 字 第
2908 號 執 行 命 令 (下 稱 系 爭 執 行 命 令)，准 許 相 對 人 向 第 三
人 花 蓮 縣 壽 豐 鄉 農 會 信 用 部 (下 稱 第 三 人) 收 取 新 臺 幣 (下
同) 759,300 元，抗 告 人 於 109 年 5 月 6 日 向 原 法 院 執 行 處 陳 報
全 部 債 務 業 已 終 結，乃 對 該 執 行 命 令 聲 明 異 議。詎 原 法 院 執
行 處 收 受 該 陳 報 狀 後，雖 經 抗 告 人 向 承 辦 人 員 一 再 以 電 話 聯
絡 告 知 債 務 已 全 部 清 償，不 得 再 為 執 行，然 均 未 獲 適 法 處 理
，致 令 相 對 人 得 以 非 法 取 得 款 項，縱 認 抗 告 人 於 109 年 5 月 6
日 所 提 之 陳 報 狀 有 不 明 確 之 處，或 因 承 辦 人 員 不 諳 法 律 未 檢
附 證 明 文 件，甚 或 將 手 續 費 30 元 列 入 清 償 金 額，原 法 院 執 行
處 即 應 詳 加 調 查 或 命 補 正，不 得 逕 自 不 予 理 會，猶 准 許 相 對
人 領 取 款 項，詎 原 法 院 執 行 處 經 抗 告 人 再 具 狀 陳 報 後，除 未
命 債 權 人 返 還 該 款 項，亦 未 賠 償 抗 告 人 任 何 損 害，率 以 執 行
程 序 已 終 結 為 由，駁 回 抗 告 人 在 執 行 程 序 終 結 前 即 已 提 出 之

異議，試圖掩蓋違法失誤之責任，顯與法律規定不符，亦無從解免應負之法律責任，嗣經抗告人提起異議後，仍以錯誤之認知為基礎，對於執行處之疏失予以漂白，並對抗告人橫加指責，率行駁回異議，難脫官官相護之嫌。爰提起抗告，請鈞院依法妥適處理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不審理實體事項，執行債務人如認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就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自得以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非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5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收取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者，係以收取執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以清償自己之債權。故須收取該債權金額後，其執行程序始為終結（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持原法院106年度司建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
03 (債權金額368萬元)，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強
04 制執行(107年度司執字第2908號)，經原法院於107年2月2
05 3日發執行命令扣得抗告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759,300元後
06 ，抗告人因否認相對人之債權，提起撤銷調解之訴而聲請停
07 止執行，原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准抗告人供擔
08 保90萬元後暫停執行，抗告人依該裁定供擔保90萬元(107
09 年度存字第63號)，惟抗告人所提撤銷調解之訴經駁回確定
10 (原法院107年度調訴字第1號、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0號、
1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88號民事裁判)，相對人於109
12 年4月6日具狀陳報前開訴訟終結情形，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即
13 於109年5月1日發系爭執行命令，准許相對人向第三人收取7
14 59,300元(含手續費250元)，系爭執行命令於109年5月6日
15 送達相對人、109年5月5日送達抗告人及第三人，抗告人於1
16 09年5月5日提出民事陳報狀，陳報狀載明其已於109年4月17
17 日將工程結餘款1,383,551元(調解金額368萬元，扣取扣押
18 債權金額2,296,449元)匯入相對人帳戶，全案已終結，並
19 檢附匯款單影本；第三人則於109年5月12日以收受抗告人之
20 民事陳報狀及相對人指定匯入之帳戶係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
21 私人帳戶，非相對人之公司帳戶為由，具狀聲明異議，原法
22 院於109年5月13日收受後，原法院執行處於109年5月15日發
23 函請第三人將扣押款項匯入相對人指定之帳戶，並檢送相對
24 人於同年月13日陳報之公司帳戶資料影本，第三人嗣於109
25 年5月17日將款項匯入相對人之帳戶內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26 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908號民事執行卷宗查閱屬實。是
27 抗告人於109年5月5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所陳已清償之事，係
28 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而執行法
29 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不審理實體事項，抗告人自應依強制
30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
31 債務人異議之訴，而非聲明異議所得救濟甚明。

01 (二)系爭執行命令之執行程序，業經相對人於109年5月17日收取
02 抗告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759,300元而告終結，依前開說
03 明，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
04 自應駁回聲明異議。

05 (三)抗告人於109年6月2日向原法院聲明異議，因執行程序已終
06 結，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
07 抗告人不服再提起異議，原法院裁定駁回其異議，核無不合
08 ，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
13 法官 李水源
14 法官 林慧英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再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郭怡君